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金奇

吳茂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金奇前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吳茂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11筆，共計新臺幣302,654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01 違約金。

02 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  
03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  
04 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  
05 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  
06 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吳金奇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即未依  
07 約履行，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  
08 欠本金新臺幣266,331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 
09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吳茂文既  
10 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1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12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 
13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  
14 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  
15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  
16 便。

17 一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8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